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71号

罪犯王孟，男，1996年7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王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7月19日起至2028年7月18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由被告人王孟、刘小华、张保材、许小川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何维献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16年9月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45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更23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王孟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5年7月19日起至2028年1月18日止)；2021年8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27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王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(刑期自2015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)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7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(立功)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无生产扣分情况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共同民事赔偿30000.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